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地块投资建设磁阻电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淄博市淄川区投资建设磁阻电机项目,并就拟建设项目与淄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亩。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磁阻电机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地块投资建设磁阻电机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35 号

关联关系: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淄川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履约能力分析:协议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磁阻电机项目。

2、开发单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3、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钢研西侧,凤凰山路以东地块,占地约 50 亩。

4、建设内容:建设磁阻电机生产线,达到年产 1.5 万台电机生产能力,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

5、投资计划及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暂定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建设期为自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2 年,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竣工。

6、投资强度:涉及项目土地相关指标需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三)国有建设用地

1、取得方式:乙方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2、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市场监管、税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与规划等与本协议项目建设相关的部门,全程服务项目建设,负责跟踪项目推进,确保建设及经营环境的顺畅。

2、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立项、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规划建设等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手续、资料,所涉行政机关为若为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的,在合法合理前提下,甲方及时予以办理;所涉行政机关若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之外机关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协助确保乙方及时依法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手续、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

3、甲方应加强政策引导和指导,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良好环境,积极落实项目规划、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项目建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周期及进度、建设内容进行投资建设。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协议项目(例如:规划、设计、地勘、监理、施工等)进行实施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3、确保项目建设按照安全、环保、消防等"三同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达标排放"制度,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项目建设中,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政府因素、政策原因等,乙方 /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返还投资费用(如有)、赔偿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 / 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时与淄川区政府签署《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合作补充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磁阻电机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协议》

2、《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磁阻电机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757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清远欧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清远欧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欧派集成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日,清远欧派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清远欧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清远欧派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111	753,363
负债总额	533,854	459,755
净资产	244,257	293,609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084	618,689
净利润	57,528	49,350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 年12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 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011	428,774
负债总额	390,718	357,200
净资产	63,293	71,573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91	222,023
净利润	13,167	8,280

注:上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欧派集成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集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证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就清远欧派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集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证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和清远欧派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欧派集成和清远欧派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欧派集成和清远欧派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1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2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2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三)清远欧派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四)公司就欧派集成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五)公司就清远欧派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六)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46 号中广天择 4 楼 V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10,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彭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10,10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5,32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32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65,494,785 股股份,其对议案 3 已回避表决。

会议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康、潘恒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创 02EB")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标的股票为创达集团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2259 号),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成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9.1 亿元;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完成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0.9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9 号、临 2023-059 号公告。

根据 23 创 02EB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 创 02EB 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换股价格为 16.50 元 / 股。

二、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3 创 02EB 不存在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况,换股价格为 16.50 元 / 股。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77,315,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9%。其中,通过 23 创 02EB 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进入换股期后,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 23 创 02EB 持有人进行换股而减少,23 创 02EB 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假设全部 23 创 02EB 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当前换股价格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 23 创 02EB 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的方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的方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46,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4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拟针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 5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1 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新增条款	第 116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第 132 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132 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 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40,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69,78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本次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779,78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62%,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公司于近日接到郎光辉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69,78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07,040,351 股
持股比例	19.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779,78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暂无后续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07,040,351	19.79	32,779,785	30.62	6.06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0.36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9,829	0.65	0	0	0	0	0	0	0
合计	166,613,192	30.81	32,779,785	19.67	6.06	0	0	24,605,385	0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四号楼 4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132,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陈肖鸿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陈肖鸿非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徐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淑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王向东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尉可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298,362	99.7940	834,300	0.20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404,298,362	99.7940	834,300	0.20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879,585,974 股,本议案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岩、曾开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28,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5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543,022	98.5863	1,585,137	1.413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崇庆、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